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久量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永华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德友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久量股份“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 34.20%。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卓楚光，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融信量、郭子龙、翁振国、白建明、乾亨投资、卓泰投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少星、袁乐才、曾本赣、马锦彬、蒋国庆、夏明、李侨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关于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关于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付永华

赵德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